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秦湘婕

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643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秦湘婕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4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屬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列管之刀械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秦湘婕所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之非法運輸刀械案件，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4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而本案扣得之

01 武士刀2把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鑑驗結果為符合
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，認屬該條
03 例所管制刀械（武士刀）乙節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
04 3年1月19日桃警保字第1130009421號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
05 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，堪認扣案之武士刀1把確屬槍砲彈藥
06 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
07 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佑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